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351號

債 權 人 群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雅

債 務 人 圓富登峰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宇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參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零伍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